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7月28日，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选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文峰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等。公司在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文峰园区建立“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分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投资2600万元，修建厂房约10000m²，并购置吹膜机、制袋机、造粒机、气泡膜机、缠绕膜机、印刷机、造粒机、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包装袋1800t、各类膜产品600t、汽配注塑件600t生产线。

实际建设中，厂房面积不变，部分外租，只建成部分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目前形成年产包装袋1800t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未建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了承诺制环评批复（资环审批乐诺[2020]4号），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3月开始建设，并于2021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已建成部分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5.4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范围为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已建部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验收，已建部分对比环评有以下变更：

- 1、车间内布局有一定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 2、环评要求造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有组织排放（集气罩+软帘+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对照环评报告，已建部分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乐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在吹膜机成膜位置、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入总风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入风管，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烟道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修建空压机房、墙体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食物残渣、食堂隔油池撇水油单独收集，交由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授权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由企业通过造粒机造粒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外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所测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的最高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
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文峰园区文峰东路，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
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建筑。

六、验收结论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分期）环保审查、审
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
理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强

王强

2022 年 7 月 28 日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众诺诚注塑件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徐向平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500318888
柳玉梅	资阳众诺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	18628891000
王翠华	成都环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801780729
肖明	成都环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78113511

